

實踐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方式：視訊會議(Google Meet)

主席：丁斌首校長

出席人數：應到：52 人，實到：51 人(詳出列席名單)

列席人數：應到：14 人，實到：13 人(詳出列席名單)

紀錄：王雯珊

壹、主席致詞：

1. 今天召開本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因應臺北校區疫情現況，本次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會後召開防疫專責小組緊急應變會議。
2. 近日教育部研擬放寬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在正式發布前，本校仍應遵守防疫相關規定，大家戴好口罩，完整接種疫苗，照顧自身狀況，用同理心處理各項事務並互助合作，高雄校區亦請因應疫情預作準備。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2~13 頁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因應學校組織調整，共同課程委員會無所屬專任教師，擬修正刪除共同課程委員會遴選代表，另增列英語學位學程代表。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2 月 2 日 110 學年度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評審委員會會議及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案由本校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 <u>英語學位學程</u> 各遴選代表一人共同組成，申請人不得為評審委員。	第三條 申請案由本校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 <u>共同課程委員會</u> 各遴選代表一人共同組成，申請人不得為評審委員。	1. 本校組織調整後，共同課程委員會無所屬專任教師，故擬刪除共同課程委員會遴選代表。 2. 擬增列英語學位學程遴選代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訂定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見第 14~2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臺北校區運動代表隊學期耗材及年度訓練、比賽經費編列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體育一室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臺北校區運動代表隊學期耗材及年度訓練、比賽經費編列辦法」第 4 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耗材經費編列原則： 四、耗材經費記點方式如下： <u>(一)核定人數 5 人以下 1 點，每 5 人累積一點。</u> <u>(二)前一學年承辦校內外體育活動或支援全校重大活動每次 1 點。</u> <u>(三)前一學年度競賽成績依下表計點：(略)</u></p>	<p>第四條 耗材經費編列原則： 四、耗材經費記點方式如下： <u>(一)代表隊別累積 1 點。</u> <u>(二)核定人數 10 人以下 1 點，每 10 人累積一點。</u> <u>(三)前一學年主辦校內外體育活動每次 2 點；承辦校內外體育活動每次 1 點。</u> <u>(四)前一學年承辦全國性體育活動每次 3 點；承辦全國分區體育活動每次 1 點。</u> <u>(五)前一學年度競賽成績依下表計點：(略)</u></p>	修正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體育一、二室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辦法經<u>共同課程委員會</u>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u>體育教育委員會</u>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師資支援調度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師資支援調度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申請師資支援調度，應有下列情形之一，<u>並經支援單位及教師同意後，簽請校長核定。</u></p> <p>一、屬多系一所或學院共同辦理之研究所，該研究所之師資確由其他相關學系或學院支援調度者。</p> <p>二、屬稀少領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其部分基礎科目由校內其他單位共同支援者。</p>	<p>第二條申請師資支援調度，應有下列情形之一，<u>並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u></p> <p>一、屬多系一所或學院共同辦理之研究所，該研究所之師資確由其他相關學系或學院支援調度者。</p> <p>二、屬稀少領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其部分基礎科目由校內其他單位共同支援者。</p>	<p>為簡化學位學程支援師資作業程序修正教評會程序。</p>
<p>第三條<u>支援教師應有實際授課或支援教學之事實，且學術或實務專長相符，得在支援單位重複列計為專任師資。</u></p>	<p>第三條<u>實際授課或支援教學之事實，且專長相符之支援調度師資，得申請在支援單位重複列計為專任師資。</u></p>	<p>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擬依本校組織規程，增列英語學位學程代表。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圖資長與副圖資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產生方式與任期如下：</p> <p>一、臺北校區與高雄校區各學院、<u>英語學位學程</u>及共同課程委員會代表各一人，由各院院長、<u>英語學位學程主任與共同課程</u>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推薦。</p> <p>二、學生代表二人，臺北校區與高雄校區各一人，分由學生事務長及副學生事務長推薦。</p> <p>三、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得經推薦連任之。</p> <p>四、各推薦單位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選定推薦代表，名單送圖書館委員會，委員出缺時由原推薦單位補推薦。</p> <p>五、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圖資</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圖資長與副圖資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產生方式與任期如下：</p> <p>一、臺北校區與高雄校區各學院及共同課程委員會代表各一人，由各院院長與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推薦。</p> <p>二、學生代表二人，臺北校區與高雄校區各一人，分由學生事務長及副學生事務長推薦。</p> <p>三、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得經推薦連任之。</p> <p>四、各推薦單位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選定推薦代表，名單送圖書館委員會，委員出缺時由原推薦單位補推薦。</p> <p>五、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圖資長兼任之。</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及 12 條修正。</p>

長兼任之。	
-------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三條第一款 教師代表八人，由各學院及英語學位學程各推薦一人，共同課程委員會推薦臺北校區與高雄校區各一人。

提案七：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C 號函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規定」，擬修正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2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例行會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之一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依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依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酌修文字，依據以性別平等教育法為主。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1.酌修文字。 2.服務的學生對象，新增「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四、本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本校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當事人受教權。 本校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應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情感教育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辦理至少一場。	四、本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本校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本校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應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1.第 1 項文字簡化。 2.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辦理場次，增訂每學年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p>五、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p>	<p>五、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u>學生遭受本校歧視或不當處分者，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u></p>	<p>參照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規定，將第 2 項內容移至本要點第 12 點，將此點獨立。</p>
<p>七、本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前項所稱改善措施包含提供懷孕學生適宜之課桌椅、檢視與規劃哺(集)乳室、如廁地點之指引、申請校內停車位等。</p>	<p>七、本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前項所稱改善措施包含提供懷孕學生適宜之課桌椅、檢視與規劃哺(集)乳室、如廁地點之指引、<u>協助懷孕學生申請校內停車位。</u></p>	<p>1. 第 1 項刪除「之」贅字。 2. 第 2 項刪除「協助懷孕學生」贅詞。新增「等」字，擴充改善措施之彈性。</p>
<p>八、本校於處理<u>未成年學生懷孕事件時，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u> (一)知悉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等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及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共同研議處理措施。 (二)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 (三)處理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單一窗口。</p>	<p>八、本校於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一)知悉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等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及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共同研議處理措施。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時，亦同。 (二)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 (三)處理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單一窗口。 (四)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整等相關事宜。 (五)處理小組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p>	<p>酌修文字，簡化服務對象之敘述。</p>
<p>十、本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p>	<p>十、本校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主管機關</p>	<p>1. 新增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p>

<p><u>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教育主管機關。</u></p>	<p><u>教育部。</u></p>	<p>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 2.文字修正。</p>
<p>十二、學生遭受本校歧視或不當處分者，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p>		<p>1.本點新增。 2.參照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p>
<p><u>十三</u>、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十二</u>、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今日生活》已於 110 年 10 月停刊，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 二、另配合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修正。
- 三、新增捐贈 50 萬(含)以上捐款人，致贈校園紀念品。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第 5 次研討會議通過。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為昭公信，並鼓勵校友、熱心人士、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之捐贈風氣，<u>本校應於「實踐校訊」或本校網頁等</u>相關專欄上刊登捐贈者之姓名(單位名稱)、捐贈金額(事蹟)等；(略)</p>	<p>第三條 為昭公信，並鼓勵校友、熱心人士、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之捐贈風氣，<u>本校應於「實踐校訊」或「今日生活」、本校網頁等</u>相關專欄上刊登捐贈者之姓名(單位名稱)、捐贈金額(事蹟)等；</p>	<p>文字修正，刪除今日生活。</p>
<p>第四條 捐贈金額達下列標準者即進行捐贈致謝(略)： 一、捐贈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者： (一)致送校長感謝狀 (二)致贈感謝紀念牌 (三)2 年期圖書借書證 (四)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p>	<p>第四條 捐贈金額達下列標準者即進行捐贈致謝(略)： 一、捐贈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者： (一)致送校長感謝狀 (二)致贈感謝紀念牌 (三)寄送 2 年期今日生活 (四)致送 2 年期音樂系於國</p>	<p>1.修正捐贈致謝項目，刪除今日生活及國家音樂廳票券。 2.目次變更。</p>

<p>享 1 年內 8 折優惠</p>	<p><u>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u> <u>(五)</u>2 年期圖書借書證 <u>(六)</u>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 1 年內 8 折優惠</p>	
<p>二、捐贈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者： <u>(一)</u>致送校長感謝狀 <u>(二)</u>致贈感謝紀念牌 <u>(三)</u>致贈校園紀念品 <u>(四)</u>3 年期圖書借書證 <u>(五)</u>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 1 年內 8 折優惠 <u>(六)</u>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7 折優惠 1 次 <u>(七)</u>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二、捐贈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者： <u>(一)</u>致送校長感謝狀 <u>(二)</u>致贈感謝紀念牌 <u>(三)</u>寄送 3 年期今日生活 <u>(四)</u>致送 3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 <u>(五)</u>3 年期圖書借書證 <u>(六)</u>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 1 年內 8 折優惠 <u>(七)</u>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7 折優惠 1 次 <u>(八)</u>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1.修正捐贈致謝項目，刪除今日生活及國家音樂廳票券，新增校園紀念品。 2.目次變更。</p>
<p>三、捐贈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未滿 500 萬元者者： <u>(一)</u>致送校長感謝狀 <u>(二)</u>致贈感謝紀念牌 <u>(三)</u>致贈校園紀念品 <u>(四)</u>5 年期圖書借書證 <u>(五)</u>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 2 年內 8 折優惠 <u>(六)</u>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7 折優惠 5 次 <u>(七)</u>免費停車一日券(24 小時)10 張(僅限台北校區 1 學年內使用) <u>(八)</u>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三、捐贈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未滿 500 萬元者者： <u>(一)</u>致送校長感謝狀 <u>(二)</u>致贈感謝紀念牌 <u>(三)</u>寄送 5 年期今日生活 <u>(四)</u>致送 5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 <u>(五)</u>5 年期圖書借書證 <u>(六)</u>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 2 年內 8 折優惠 <u>(七)</u>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7 折優惠 5 次 <u>(八)</u>免費停車券 5 張(僅限台北校區 1 年內使用) <u>(九)</u>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1.修正捐贈致謝項目，刪除今日生活及國家音樂廳票券，新增校園紀念品，並配合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調整停車券方式及數量。 2.目次變更。</p>
<p>四、捐贈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未滿 5000 萬元者： <u>(一)</u>致送校長感謝狀 <u>(二)</u>致贈感謝紀念牌 <u>(三)</u>致贈校園紀念品 <u>(四)</u>5 年期圖書借書證 <u>(五)</u>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 2 年內 8 折優惠</p>	<p>四、捐贈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未滿 5000 萬元者： <u>(一)</u>致送校長感謝狀 <u>(二)</u>致贈感謝紀念牌 <u>(三)</u>寄送 5 年期今日生活 <u>(四)</u>致送 5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p>	<p>1.修正捐贈致謝項目，刪除今日生活及國家音樂廳票券，新增校園紀念品，並配合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調整停車券方式及數量。</p>

<p><u>(六)</u>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5 折優惠 5 次</p> <p><u>(七)</u><u>免費停車一日券(24 小時)25 張(僅限台北校區 1 學年內使用)</u></p> <p><u>(八)</u>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u>(九)</u>捐款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命名該棟建築物特定會議室之名稱</p>	<p><u>(五)</u>5 年期圖書借書證</p> <p><u>(六)</u>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 2 年內 8 折優惠</p> <p><u>(七)</u>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5 折優惠 5 次</p> <p><u>(八)</u><u>免費停車券 25 張(僅限台北校區 1 年內使用)</u></p> <p><u>(九)</u>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u>(十)</u>捐款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命名該棟建築物特定會議室之名稱</p>	<p>2. 目次變更。</p>
<p>五、捐贈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未滿 1 億元者：</p> <p>(一)致送校長感謝狀</p> <p>(二)致贈感謝紀念牌</p> <p><u>(三)致贈校園紀念品</u></p> <p><u>(四)10 年期圖書借書證</u></p> <p><u>(五)</u>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 5 年內 8 折優惠</p> <p><u>(六)</u>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5 折優惠 10 次</p> <p><u>(七)</u><u>免費停車一日券(24 小時)50 張(僅限台北校區 2 學年內使用，分年度提供)</u></p> <p><u>(八)</u>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u>(九)</u>捐款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命名該棟建築物特定會議室之名稱</p>	<p>五、捐贈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未滿 1 億元者：</p> <p>(一)致送校長感謝狀</p> <p>(二)致贈感謝紀念牌</p> <p><u>(三)寄送 10 年期今日生活</u></p> <p><u>(四)致送 10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u></p> <p><u>(五)</u>10 年期圖書借書證</p> <p><u>(六)</u>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 5 年內 8 折優惠</p> <p><u>(七)</u>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5 折優惠 10 次</p> <p><u>(八)</u><u>免費停車券 50 張(僅限台北校區 2 年內使用)</u></p> <p><u>(九)</u>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u>(十)</u>捐款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命名該棟建築物特定會議室之名稱</p>	<p>1. 修正捐贈致謝項目，刪除今日生活及國家音樂廳票券，新增校園紀念品，並配合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調整停車券方式及數量。</p> <p>2. 目次變更。</p>
<p>六、捐贈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p> <p>(一)致送校長感謝函</p> <p>(二)致贈感謝紀念牌</p> <p><u>(三)致贈校園紀念品</u></p> <p><u>(四)20 年期圖書借書證</u></p> <p><u>(五)</u>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永久 8 折優惠</p> <p><u>(六)</u>租借本校場地享有永久 5 折優惠</p> <p><u>(七)</u><u>免費停車一日券(24 小時)100 張(僅限台北校區 5 學年內使用，分年度提供)</u></p>	<p>六、捐贈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p> <p>(一)致送校長感謝狀</p> <p>(二)致贈感謝紀念牌</p> <p><u>(三)寄送 20 年期今日生活</u></p> <p><u>(四)致送 20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u></p> <p><u>(五)</u>20 年期圖書借書證</p> <p><u>(六)</u>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永久 8 折優惠</p> <p><u>(七)</u>租借本校場地享有永久 5 折優惠</p> <p><u>(八)</u><u>免費停車證 1 張(僅限台</u></p>	<p>1. 修正捐贈致謝項目，刪除今日生活及國家音樂廳票券，新增校園紀念品，並配合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調整停車券方式及數量。</p> <p>2. 目次變更。</p>

<p>(八)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九)捐款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以命名該棟建築物名稱</p> <p>(十)該捐款人列為終身實踐之友</p>	<p>北校區)</p> <p>(九)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十)捐款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以命名該棟建築物名稱</p> <p>(十一)該捐款人列為終身實踐之友</p>	
--	--	--

決議：照案通過，第三條刪除「實踐校訊」，第四條保留原國家音樂廳票券，修正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為昭公信，並鼓勵校友、熱心人士、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之捐贈風氣，本校應於網頁上刊登捐贈者之姓名(單位名稱)、捐贈金額(事蹟)等；(略)</p>	<p>第三條 為昭公信，並鼓勵校友、熱心人士、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之捐贈風氣，本校應於「實踐校訊」或「今日生活」、本校網頁等相關專欄上刊登捐贈者之姓名(單位名稱)、捐贈金額(事蹟)等；</p>	<p>文字修正，刪除實踐校訊及今日生活。</p>
<p>第四條 捐贈金額達下列標準者即進行捐贈致謝(略)：</p> <p>一、捐贈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者：</p> <p>(一)致送校長感謝狀</p> <p>(二)致贈感謝紀念牌</p> <p>(三)致送 2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p> <p>(四)2 年期圖書借書證</p> <p>(五)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 1 年內 8 折優惠</p>	<p>第四條 捐贈金額達下列標準者即進行捐贈致謝(略)：</p> <p>一、捐贈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者：</p> <p>(一)致送校長感謝狀</p> <p>(二)致贈感謝紀念牌</p> <p>(三)寄送 2 年期今日生活</p> <p>(四)致送 2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p> <p>(五)2 年期圖書借書證</p> <p>(六)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 1 年內 8 折優惠</p>	<p>1.修正捐贈致謝項目，刪除今日生活。</p> <p>2.目次變更。</p>
<p>二、捐贈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者：</p> <p>(一)致送校長感謝狀</p> <p>(二)致贈感謝紀念牌</p> <p>(三)致贈校園紀念品</p> <p>(四)致送 3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p> <p>(五)3 年期圖書借書證</p> <p>(六)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 1 年內 8 折優惠</p> <p>(七)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7 折優惠 1 次</p> <p>(八)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二、捐贈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者：</p> <p>(一)致送校長感謝狀</p> <p>(二)致贈感謝紀念牌</p> <p>(三)寄送 3 年期今日生活</p> <p>(四)致送 3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p> <p>(五)3 年期圖書借書證</p> <p>(六)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 1 年內 8 折優惠</p> <p>(七)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7 折優惠 1 次</p> <p>(八)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修正捐贈致謝項目，刪除今日生活，新增校園紀念品。</p>
<p>三、捐贈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未</p>	<p>三、捐贈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未</p>	<p>修正捐贈致謝</p>

<p>滿 500 萬元者： (一)致送校長感謝狀 (二)致贈感謝紀念牌 <u>(三)致贈校園紀念品</u> (四)致送 5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 (五)5 年期圖書借書證 (六)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 2 年內 8 折優惠 (七)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7 折優惠 5 次 <u>(八)免費停車一日券(24 小時)10 張(僅限台北校區 1 學年內使用)</u> (九)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滿 500 萬元者： (一)致送校長感謝狀 (二)致贈感謝紀念牌 <u>(三)寄送 5 年期今日生活</u> (四)致送 5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 (五)5 年期圖書借書證 (六)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 2 年內 8 折優惠 (七)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7 折優惠 5 次 <u>(八)免費停車券 5 張(僅限台北校區 1 年內使用)</u> (九)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項目，刪除今日生活，新增校園紀念品，並配合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調整停車券方式及數量。</p>
<p>四、捐贈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未滿 5000 萬元者： (一)致送校長感謝狀 (二)致贈感謝紀念牌 <u>(三)致贈校園紀念品</u> (四)致送 5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 (五)5 年期圖書借書證 (六)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 2 年內 8 折優惠 (七)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5 折優惠 5 次 <u>(八)免費停車一日券(24 小時)25 張(僅限台北校區 1 學年內使用)</u> (九)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 (十)捐款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命名該棟建築物特定會議室之名稱</p>	<p>四、捐贈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未滿 5000 萬元者： (一)致送校長感謝狀 (二)致贈感謝紀念牌 <u>(三)寄送 5 年期今日生活</u> (四)致送 5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 (五)5 年期圖書借書證 (六)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 2 年內 8 折優惠 (七)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5 折優惠 5 次 <u>(八)免費停車券 25 張(僅限台北校區 1 年內使用)</u> (九)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 (十)捐款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命名該棟建築物特定會議室之名稱</p>	<p>修正捐贈致謝項目，刪除今日生活，新增校園紀念品，並配合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調整停車券方式及數量。</p>
<p>五、捐贈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未滿 1 億元者： (一)致送校長感謝狀 (二)致贈感謝紀念牌 <u>(三)致贈校園紀念品</u> (四)致送 10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 (五)10 年期圖書借書證 (六)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p>	<p>五、捐贈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未滿 1 億元者： (一)致送校長感謝狀 (二)致贈感謝紀念牌 <u>(三)寄送 10 年期今日生活</u> (四)致送 10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 (五)10 年期圖書借書證 (六)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p>	<p>修正捐贈致謝項目，刪除今日生活，新增校園紀念品，並配合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調整停車券方式及數量。</p>

<p>5 年內 8 折優惠 (七)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5 折優惠 10 次 <u>(八)免費停車一日券(24 小時)50 張(僅限台北校區 2 學年內使用，分年度提供)</u> (九)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 (十)捐款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命名該棟建築物特定會議室之名稱</p>	<p>5 年內 8 折優惠 (七)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5 折優惠 10 次 <u>(八)免費停車券 50 張(僅限台北校區 2 年內使用)</u> (九)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 (十)捐款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命名該棟建築物特定會議室之名稱</p>	
<p>六、捐贈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 (一)致送校長感謝函 (二)致贈感謝紀念牌 <u>(三)致贈校園紀念品</u> (四)致送 20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 (五)20 年期圖書借書證 (六)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永久 8 折優惠 (七)租借本校場地享有永久 5 折優惠 <u>(八)免費停車一日券(24 小時)100 張(僅限台北校區 5 學年內使用，分年度提供)</u> (九)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 (十)捐款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以命名該棟建築物名稱 (十一)該捐款人列為終身實踐之友</p>	<p>六、捐贈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 (一)致送校長感謝狀 (二)致贈感謝紀念牌 <u>(三)寄送 20 年期今日生活</u> (四)致送 20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 (五)20 年期圖書借書證 (六)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永久 8 折優惠 (七)租借本校場地享有永久 5 折優惠 <u>(八)免費停車證 1 張(僅限台北校區)</u> (九)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 (十)捐款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以命名該棟建築物名稱 (十一)該捐款人列為終身實踐之友</p>	<p>修正捐贈致謝項目，刪除今日生活，新增校園紀念品，並配合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調整停車券方式及數量)。</p>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實踐大學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共同課程委員會： 111 年 4 月 8 日實通字第 1110003704 號公告。</p>
<p>提案二：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111 年 1 月 3 日實研字第 1110000006 號公告。</p>
<p>提案三：本校「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三條第一款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長、財務長、人力資源長及軍訓室主任。</p>	<p>總務處： 111 年 1 月 4 日實總字第 1110000088 號公告。</p>
<p>提案四：本校「約聘僱行政人員轉任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四條 申請轉任編制內人員合計二項達 70 點者，提送職工考核委員會審查與推薦，點數核配優先推薦者 15 點、推薦者 10 點、不推薦者 0 點，與前項核計總點數，依高低排序產生推薦名單，報請校長圈選後核定轉任。</p>	<p>人力資源處： 111 年 1 月 24 日實人字第 1110000890 號公告。</p>
<p>提案五：本校「職技人員資位晉升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六條 職技人員資位晉升，其基本條件、能力測驗及綜合評量合計三項達 70 點者，提送評核委員會審查與推薦，點數核配優先推薦者 15 點、推薦者 10 點、不推薦者 0 點，與第四條核計總點數，依高低排序產生推薦名單，報請校長圈選後核定晉升。</p> <p>書記升管理員或技佐另依第七條第一款擇優推薦。</p>	<p>人力資源處： 111 年 1 月 24 日實人字第 1110000890 號公告。</p>
<p>提案六：擬訂本校「民生學院法律學系籌備處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八點 籌備處於「民生學院法律學系」成立後，裁撤之。</p>	<p>民生學院法律學系籌備處： 1. 籌備處已於 110 年 12 月 8 日與 111 年 1 月 20 日召開兩次諮詢委員會，並根據諮詢委員之建言，進行新設系所計畫書內容調整與修正。 2. 新設系所計畫書已於 111</p>

<p>提案七：本校「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年 3 月 14 日報教育部。</p> <p>學生事務處： 110 年 12 月 30 日實學字第 1100013692 號公告。</p>
<p>提案八：新訂本校「麻疹、水痘處理作業要點」及處理作業流程（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二點第三項 妥善照顧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減少在校師生恐慌及家長疑慮。</p>	<p>學生事務處： 111 年 1 月 13 日實學字第 1110000506 號公告。</p>
<p>提案九：擬成立「商務智慧特色中心」、「設計與策略展望研究中心」與「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研究中心」等三個研究中心，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p>
<p>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p>	
<p>提案一：新訂實踐大學「雙語授課(EMI)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雙語計畫辦公室提)</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一點 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競爭力，提供國際化學習環境，吸引外國學生來本校就讀，鼓勵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特訂定「推動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普及提升計畫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雙語授課」係指所有教學活動採用英語進行教學，包含教學計畫、教材、授課、研討、作業、報告、考試評量、上課期間之交流等；並應於開課科目表註明為「雙語計畫/EMI」，供學生選課參考。</p> <p>第三點 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本計畫以雙語/全英語授課課程，除原課程鐘點費外，由相關經費來源專款專用支應加發 0.5 倍之鐘點費。</p> <p>第四點 各教學單位所開授之雙語或全英授課課程均適用本要點，但有下列情形者不適用：</p> <p>第四點第二項 語言學習類(聽、說、讀、寫)課程、進修學制課程。</p> <p>第六點 獲本要點獎勵之教師須開放觀課，參與雙語計畫辦公室主辦之英語授課教學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效觀摩會，並分享教學經驗。</p> <p>第七點 本要點試行 2 年，由雙語計畫辦公室、教務處、入學服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定期就學生學習成效及國際學生招生情形進行評估，作為推動雙語授課及修訂本要點之參考。</p>	<p>雙語計畫辦公室： 111 年 1 月 19 日實教字第 1110000703 號公告。</p>



實踐大學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臺北校區) (1110314修訂)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年 八 月		1	2	3	4	5	6	【人資】(8/1)第一學期開始。 【生輔】(8/1~9/2)日間學制/進修學制新生及在校生辦理就學貸款銀行對保、學校網路登記，並掛號郵寄或Email傳至學校。 【生輔】(8/3~8/25)日間學制/進修學制新生辦理就學優待減免網路登記，並掛號郵寄或Email傳至學校。 【軍訓】(8/15~8/19)新生宿舍新生申請，學校網路登記。 【軍訓】(8/27)宿舍開放。 【人資】(8/29)暑假調整上班時間結束，正常上班。 【財務】(8/29)各學制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諮商】(8/29)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國際】(8/30~9/1)境外生新生報到。 【生輔】(8/30~9/1)日間學制新生始業輔導。 【生輔】(8/31)進修學制新生始業輔導。 【註課】(8/31)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所畢業生論文(含紙本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之繳交截止日。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月					1	2	3	【生輔】(9/1)日間學制僑生新生始業輔導。 【國際】(9/2)大陸學生新生註冊及始業輔導。 【國際】(9/2)國際學生新生註冊及始業輔導/ 境外生新生開學典禮。 【財務】(9/5)已完成休退學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退全額截止日。 【註課】(9/5)開學註冊日(開始上課，含延修生及復學生)。 【語言】(9/5~9/8、9/16)大學英文(1)診斷性測驗。 【生輔】(9/5~9/9)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就學優待減免繳驗證件。 【註課】(9/5~9/16)特種身分學生登記(限當年度入學新生及轉學生)。 【註課】(9/7)延修生註冊截止日。 【人資】(9/9)中秋節補假。 【人資】(9/10)中秋節(放假一日)。 【生輔】(9/13)進修學制班級幹部講習。 【生輔】(9/13)日間學制班代表、服務股長幹部講習。 【教發】(9/18)導師完成先期預警輔導資料填報。 【註課】(9/19~9/23)各學系舉辦輔系及雙主修說明會。 【軍訓】(9/22)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軍訓】(9/26~9/29)交通安全宣導週。 【註課】(9/26~9/30)輔系、雙主修申請。 【課指】(9/26~10/7)校內獎助學金申請。 【職涯】(9/27~9/28)校內工讀講習。	
	一	4	5	6	7	8	9		10
	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四	25	26	27	28	29	30		
十 月							1	【衛保】(10/1~10/2)新生及轉學生健康檢查。 【人資】(10/10)國慶日(放假一日)。 【教發】(10/16)任課老師完成期初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財務】(10/17)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 【註課】(10/19~10/21)輔系、雙主修考試。 【軍訓】(10/22)宿舍安全防護演習。	
	五	2	3	4	5	6	7		8
	六	9	10	11	12	13	14		15
	七	16	17	18	19	20	21		22
	八	23	24	25	26	27	28		29
九	30	31							



實踐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臺北校區) (1110314修訂)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十一月			1	2	3	4	5	【軍訓】(11/7~11/11)反毒暨菸害防制宣導講座。 【註課】(11/14)公布輔系、雙主修錄取名單。 【諮商】(11/19)大一親師座談會。 【教發】(11/20)任課老師完成期中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生輔】(11/21~11/23)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生就學貸款宣導。 【註課】(11/21~11/25)第十二週學生線上申請停修。 【語言】(11/21~11/25)大學英文(2)(3)(4)會考。 【生輔】(11/21~12/23)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在校生就學優待減免網路登記。 【人資】(11/26)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放假一日)。 【教發】(11/27~12/12)學生學習反應評量。 【財務】(11/28)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 【財務】(11/29)起休退學不退費。 【課指】(11/30)日間學制、進修學制班代表座談會。	
	十	6	7	8	9	10	11		12
	十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三	27	28	29	30				
十二月					1	2	3	【語言】(12/3)大學英文(2)(3)(4)會考補考。 【教發】(12/4)導師完成學習狀況不佳學生輔導資料填報。 【教發】(12/5)教師專業社群申請開始日。 【註課】(12/15)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教發】(12/23)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截止日。 【註課】(12/23)學生辦理完成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註課】(12/26~12/31)期末考試週(隨堂考試/照常上課)。 【生輔】(12/30)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生一般(含幹部)獎懲送件截止日。	
	十四	4	5	6	7	8	9		10
	十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六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七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 二 三 年 一 月	十八	1	2	3	4	5	6	7	【人資】(1/1)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人資】(1/2)開國紀念日補假。 【註課】(1/2~1/7)彈性教學。 【諮商】(1/7)導師生小團體會談記錄系統關閉。 【研發】(1/9)校務發展共識營。 【軍訓】(1/9)宿舍關閉。 【生輔】(1/14)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生操行成績登載截止日。 【註課】(1/15)任課老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生輔】(1/16~2/10)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在校生辦理就學貸款銀行對保、學校網路登記,並掛號郵寄或Email傳至學校。 【人資】(1/16)寒假調整上班時間開始。 【人資】(1/19)共同休假日。 【人資】(1/19~1/29)農曆春節假期。 【人資】(1/21)農曆除夕。(1/22~1/24)農曆大年初一至初三。 【人資】(1/31)第一學期結束。 【註課】(1/31)研究所送交學位考試成績截止日。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

- 1 111 學年度行事曆經本校 111.04.12 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111.00.00 臺教高(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備查。
- 2 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
- 3 依教育部規定學期課程(含畢業班)上課週數應達 18 週。
- 4 寒暑假辦公時間為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暑期班行事曆另行公告。



實踐大學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臺北校區) (1110314修訂)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一二 年二月				1	2	3	4	【人資】(2/1)第二學期開始。 【人資】(2/6)寒假調整上班時間結束，正常上班。 【財務】(2/6)各學制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國際】(2/7~2/9)境外生新生報到。 【諮商】(2/8)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國際】(2/10)境外生新生註冊及始業輔導 / 境外生新生開學典禮。 【軍訓】(2/11)宿舍開放。 【財務】(2/13)已完成休退學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退全額截止日。 【生輔】(2/13~2/17)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就學優待減免繳驗證件。 【註課】(2/13)開學註冊日(開始上課，含延修生及復學生)。 【註課】(2/15)延修生註冊截止日。 【註課】(2/20)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所畢業生論文(含紙本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之繳交截止日。 【生輔】(2/21)日間學制班代表、服務股長幹部講習。 【生輔】(2/21)進修學制班級幹部講習。 【教發】(2/26)導師完成先期預警輔導資料填報。 【人資】(2/27)共同休假日。 【人資】(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5	6	7	8	9	10		11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	26	27	28					
三月				1	2	3	4	【註課】(3/6~3/10)各學系舉辦轉系、輔系及雙主修說明會。 【註課】(3/6~3/15)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 【通識】(3/6~3/20)日間學制中文會考資訊系統報名。 【課指】(3/6~3/17)校內獎助學金申請。 【職涯】(3/7~3/8)校內工讀講習。 【課指】(3/25)校慶活動日，停課。 【人資】(3/26)校慶日。 【教發】(3/26)任課老師完成期初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財務】(3/27)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 【註課】(3/29~3/31)轉系、輔系、雙主修考試。	
	四	5	6	7	8	9	10		11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七	26	27	28	29	30	31		
四月							1	【人資】(4/3)校慶補假。 【人資】(4/4)兒童節(放假一日)。 【人資】(4/5)民族掃墓節(放假一日)。 【通識】(4/11~4/14)日間學制中文會考。 【課指】(4/26)日間學制、進修學制班代表座談會。 【教發】(4/30)任課老師完成期中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八	2	3	4	5	6	7		8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二	30								



實踐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臺北校區) (1110314修訂)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年 五 月			1	2	3	4	5	6	【註課】(5/1)公布轉系、輔系、雙主修錄取名單。 【註課】(5/1~5/5)第十二週學生線上申請停修。 【註課】(5/1~5/31)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 【軍訓】(5/1~5/31)反毒宣導月活動。 【生輔】(5/1~5/31)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生就學貸款宣導。 【生輔】(5/1~5/31)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在校生就學優待減免網路登記。 【生輔】(5/6)日間學制/進修學制應屆畢業生一般(含幹部)獎懲送件截止日。 【財務】(5/8)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 【語言】(5/8~5/12)大學英文(2)(3)(4)會考。 【教發】(5/8~5/22)學生學習反應評量。 【財務】(5/9)起休退學不退費。 【教發】(5/14)導師完成學習狀況不佳學生輔導資料填報。 【註課】(5/19)應屆畢業學士生辦理完成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語言】(5/20)大學英文(2)(3)(4)會考補考。(暫定) 【教發】(5/22)教師專業社群申請開始日。 【註課】(5/22~5/27)應屆畢業班期末考試週(隨堂考試/照常上課)。 【註課】(5/28)畢業班任課老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28	29	30	31				
						1	2	3	
六 月	十七	4	5	6	7	8	9	10	【註課】(6/2)非畢業班學生辦理完成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註課】(6/5~6/10)期末考試週(隨堂考試/照常上課)。 【教發】(6/9)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截止日。 【生輔】(6/10)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在校生一般(含幹部)獎懲送件截止日。 【註課】(6/12~6/17)彈性教學。 【註課】(6/15)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軍訓】(6/17)畢業典禮。(暫定) 【諮商】(6/17)導師生小團體會談記錄系統關閉。 【研發】(6/19)校務發展共識營。 【軍訓】(6/19)宿舍關閉。 【人資】(6/22)端午節(放假一日)。 【人資】(6/23)共同休假日。 【生輔】(6/24)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生操行成績登載截止日。 【註課】(6/25)任課老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七 月		2	3	4	5	6	7	8	【人資】(7/3)暑假調整上班時間開始。 【人資】(7/24~7/27)共同休假日。 【人資】(7/31)第二學期結束。 【註課】(7/31)研究所送交學位考試成績截止。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

- 1 111 學年度行事曆經本校 111.04.12 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111.00.00 臺教高(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備查。
- 2 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
- 3 依教育部規定學期課程(含畢業班)上課週數應達 18 週。
- 4 寒暑假辦公時間為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暑期班行事曆另行公告。



實踐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高雄校區) (1110318修訂)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一 一 年 十 一 月			1	2	3	4	5	【軍訓】(11/1~11/30)春暉專案暨紫錐花反毒運動宣導月。 【體育】(11/7)東閩盃籃球賽開始。	
	十	6	7	8	9	10	11	12	【教發】(11/7~11/20)期中預警：授課教師登錄期中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教發】(11/7~12/4)期中預警輔導：導師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並登錄輔導紀錄。 【職涯】(11/9~11/26)2023境外實習面試。
	十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註課】(11/14)公布輔系、雙主修錄取名單。 【註課】(11/21~11/25)第十二週學生線上申請停修。
	十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生輔】(11/22)宿舍大會。 【生輔】(11/23)日間學制班代表座談會。
	十三	27	28	29	30				【人資】(11/26)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放假一日)。 【教發】(11/27~12/12)學生填寫學習反應評量。 【財務】(11/28)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 【財務】(11/29)休退學不退費起始日。
十二 月					1	2	3		
	十四	4	5	6	7	8	9	10	【諮商】(12/3)大一暨大三親師座談會。 【生輔】(12/19~12/22)期末大掃除。
	十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註課】(12/23)學生辦理完成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註課】(12/26~12/31)期末考試週(隨堂考試/照常上課)。
	十六	18	19	20	21	22	23	24	【註課】(12/26~1/15)授課教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
	十七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一 二 年 一 月	十八	1	2	3	4	5	6	7	【人資】(112/1/1)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人資】(1/2)開國紀念日補假一日。
		8	9	10	11	12	13	14	【註課】(1/2~1/7)彈性教學。 【諮商】(1/6)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紀錄及校外工讀訪視紀錄繳交截止日。 【研發】(1/9)校務發展共識營(北高校區同步辦理)。
		15	16	17	18	19	20	21	【生輔】(1/9)宿舍關閉。 【人資】(1/16)寒假調整上班時間開始。 【生輔】(1/16~2/10)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在校生辦理就學貸款臺灣銀行對保及學雜費減免申請並掛號郵寄或自行繳交資料至學校。
		22	23	24	25	26	27	28	【註課】(1/18)開放網路查詢111-1學期成績。 【人資】(1/19)共同休假日。
		29	30	31					【人資】(1/19~1/29)農曆春節假期。 【人資】(1/21)農曆除夕。 【人資】(1/22~1/24)農曆大年初一至初三。 【人資】(1/31)第一學期結束。

附註：

- 1.111學年度行事曆經本校111.04.12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111.00.00 臺教高(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備查。
- 2.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
- 3.依教育部規定學期課程(含畢業班)上課週數應達18週。
- 4.寒暑假辦公時間為週一至週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暑期班行事曆另行公告。



實踐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高雄校區) (1110318修訂)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年 二 月				1	2	3	4	【人資】(2/1)第二學期開始。 【生輔】(2/1~2/10)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在校生辦理就學貸款臺灣銀行對保及學雜費減免申請並掛號郵寄或自行繳交資料至學校。 【職涯】(2/1~6/15)弱勢生證照/實習獎助金申請。 【註課】(2/2)學生申請複查111-1學期成績截止日。 【財務】(2/6)各學制學雜費銀行繳費截止日。 【人資】(2/6)寒假調整上班時間結束，正常上班。 【諮商】(2/10)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生輔】(2/11)宿舍開放。 【註課】(2/13)開學註冊日(開始上課，含延修生及復學生)。 【註課】(2/13)系統產生111-1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 【財務】(2/13)已完成休退學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退全額截止日。 【軍訓】(2/13~2/17)友善校園宣導週。 【軍訓】(2/13~2/17)辦理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體育】(2/13~2/18)體育課修課方式說明會。 【生輔】(2/13~2/20)宿舍免抽籤登記。 【教發】(2/13~2/26)先期輔導：導師輔導上學期學分總數達1/2以上不及格之學生並登錄輔導紀錄。 【生輔】(2/15)新任服務股長講習。 【生輔】(2/21~2/23)校內工讀生講習。 【生輔】(2/21~3/1)宿舍抽籤登記。 【註課】(2/27)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簽退起始日。 【人資】(2/27)共同休假日。 【人資】(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5	6	7	8	9	10		11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	26	27	28						
					1	2	3		4	【生輔】(3/1)日間學制班級幹部訓練。 【軍訓】(3/1~3/31)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月。 【職涯】(3/1~5/31)職涯輔導活動。 【諮商】(3/6~3/10)輔導股長簽到。 【註課】(3/6~3/10)各學系舉辦轉系、輔系及雙主修說明會。 【註課】(3/6~3/15)轉系、輔系及雙主修申請。 【課指】(3/6~3/17)校內獎學金申請。 【體育】(3/13~3/24)大一體適能普測。 【教發】(3/13~3/26)期初預警：授課教師登錄期初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課指】(3/18)校慶活動日(高雄校區)。 【人資】(3/26)校慶日。 【財務】(3/27)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 【生輔】(3/29)校內宿舍抽籤。 【註課】(3/29~3/31)轉系、輔系、雙主修考試。
	四	5	6	7	8	9	10		11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七	26	27	28	29	30	31			
									1	
	八	2	3	4	5	6	7		8	
四 月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人資】(4/3)校慶補假。 【人資】(4/4)兒童節(放假一日)。 【人資】(4/5)民族掃墓節(放假一日)。 【教發】(4/17~4/30)期中預警：授課教師登錄期中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教發】(4/17~5/14)期中預警輔導：導師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並登錄輔導紀錄。 【通識】(4/25)日間學制中文會考。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二	30								



實踐大學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高雄校區) (1110318修訂)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一二 年五月			1	2	3	4	5	6	【註課】(5/1)公布轉系、輔系、雙主修錄取名單。 【註課】(5/1~5/5)第十二週學生線上申請停修。 【諮商】(5/1~5/31)性別平等宣導月。 【軍訓】(5/1~5/31)春暉專案暨紫錐花反毒運動宣導月。 【生輔】(5/3)日間學制班代表座談會。 【財務】(5/8)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 【教發】(5/8~5/22)學生填寫學習反應評量。 【財務】(5/9)休退學不退費起始日。 【註課】(5/19)應屆畢業學士生辦理完成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註課】(5/22~5/27)應屆畢業班期末考試週(隨堂考試/照常上課)。 【註課】(5/22~5/28)畢業班授課教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 【生輔】(5/29~6/1)期末大掃除。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28	29	30	31				
六 月					1	2	3	【註課】(6/2)非畢業班學生辦理完成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註課】(6/5~6/10)期末考試週(隨堂考試/照常上課)。 【註課】(6/5~6/25)授課教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 【課指】(6/11)畢業典禮。(暫定) 【註課】(6/12~6/17)彈性教學 【諮商】(6/16)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紀錄及校外工讀訪視紀錄繳交截止日。 【生輔】(6/19)宿舍關閉。 【研發】(6/19)校務發展共識營(北高校區同步辦理)。 【人資】(6/22)端午節(放假一日)。 【人資】(6/23)共同休假日。	
	十七	4	5	6	7	8	9		10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 月							1	【註課】(7/3)開放網路查詢111-2學期成績。 【人資】(7/3)暑假調整上班時間開始。 【人資】(7/24~7/27)共同休假日。 【人資】(7/31)第二學期結束。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

- 1.111學年度行事曆經本校111.04.12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111.00.00 臺教高(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備查。
- 2.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
- 3.依教育部規定學期課程(含畢業班)上課週數應達18週。
- 4.寒暑假辦公時間為週一至週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暑期班行事曆另行公告。